

# 包头医学院

## 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 2024 年度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内财教函〔2023〕57 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教改办法》，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课程办法》，附件 3）相关规定，我校将组织开展 2024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

#### （一）申报类型

1. 常规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在课程教材、培养模式、质量监控和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

# 包 头 医 学 院



---

2. 思政专项。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在三全育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

## （二）组织申报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教改办法》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切实制定好建设规划，并落实好本单位推荐和申报工作，不接受个人申报。同时要确定1名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格式审核、报送工作。

2. 收到各单位材料报送后，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上报教育厅。校级教改项目，予以下文批准立项。

3. 按照《教改办法》要求，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育工作者，且无在研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目前承担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课题未结题者可以申报自治区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不能申请校级

---

# 包 头 医 学 院

教改项目，同时不可用已立项的校级项目参加自治区级项目申报。申报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人条件为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者，其它条件同《教改办法》。

4. 申报工作本着“保证质量，择优申报”的原则，采取限额申报，即下表中所列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的总数不得多于下表所列的申报项目数量。

培养单位名称	常规项目（项）	思政专项（项）	合计（项）
研究生院	2		2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	1	3
公共卫生学院	2	1	3
药学院	1	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1	3
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1	1	2
包头市中心医院	1	1	2
包钢医院	1		1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1		1
巴彦淖尔市医院	1		1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1		1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1		1

# 包 头 医 学 院

---

---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1	1
其它研究生教学单位	1	1
总计		26

### （三）材料要求

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4-1）、《包头医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4-2）《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盲审用）》（附件 4-3，需准备 PDF 版）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4-4，各培养单位汇总后报一份）。各类项目申请书 WORD 电子版、盲审用申请书 PDF 版、《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WORD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版一式一份于 **8 月 24 日中午 12 点前发送至邮箱 [byyjsjxpy@126.com](mailto:byyjsjxpy@126.com)，过期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各培养单位须以压缩文件报送（文件名以申报单位命名）。

## 二、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

### （一）申报类型

---

---

# 包 头 医 学 院

1. 精品课程(以面授为主)。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二) 申报范围及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除临床医学学位点外，其它学位点以各学位点负责单位（具体见表1）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下称各相关单位）为单位组织申报，临床医学学位点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表1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一览表

学位点名称	负责单位
生物学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基础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公共卫生	
药学	药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临床医学 (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各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单位

# 包 头 医 学 院

2.申报要求：每个学位点负责单位仅可申报 1 门精品课程（申报类型不限制），2024 年度临床医学专业培养单位招收研究生数量未超过 20 人以及从未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培养单位不得申报；只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学单位每轮授课选课人数未超过 40 人的课程不得申报。


3. 其它申报范围及条件详见《课程办法》第二章。

## （三）申报程序

### 1.初评推荐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件 5-1）并进行初评推荐，并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点前将本单位推荐项目申请书 WORD 电子版、《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2）WORD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yyjsjxpy@126.com，过期不予受理。

# 包 头 医 学 院



## 2. 复评推荐

研究生院根据各相关单位初评推荐结果组织专家进行复评，评选出2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上报。

上述两类项目的申报材料，校内公示结束后将纸质版一式4份于2023年8月28日前报送研究生院杨静老师处，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yyjsjxpy@126.com](mailto:byyjsjxpy@126.com)。

联系人：杨静      联系方式：0472-7167830

电子邮箱：[byyjsjxpy@126.com](mailto:byyjsjxpy@126.com)

- 附件：
1. 关于2024年度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4-1.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 包 头 医 学 院

ᠪᠠᠬᠤ ᠲᠤ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 ᠵᠢᠨ ᠶᠢᠨ

---

---

4-2.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4-3.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盲审版）

4-4.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

5-1.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5-2.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